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7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4日,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085,705.97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华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0,085,705.97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药物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对华药物流的增资资金根据华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分阶段逐步投入。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号)。

华药物流已于近日完成了增资相关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5664895C

名称:浙江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

法定代表人:赵永木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31日至2020年07月28日止

经营范围:危险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8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募集资金总额25,2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58.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验资,并于2015年5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6103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浙江兆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6-002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1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进行衍生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以及无担保债券或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1月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银行客户人民币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协议书》(账户WG16M03007期),运用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伍亿捌仟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金额贰仟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人民币伍亿元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6M03007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仟万元。

3.产品期限:91天。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

5.投资回报方式: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15%。已扣除托管费和销售管理费率,上海银行收取本公司和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提前终止:在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按预期收益率及实际存续期限计算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事宜,到期清算前,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根据约定及时通知相关客户经理,如果客户未及时通知,或由于通知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事宜,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5.认购风险:

1.公司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及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进展及实际履行情况,如果客户未及时通知,或由于通知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2.公司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及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果客户未及时通知,或由于通知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3.公司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及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果客户未及时通知,或由于通知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事宜,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5.认购风险:

1.公司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及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果客户未及时通知,或由于通知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2.公司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及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果客户未及时通知,或由于通知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3.公司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及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果客户未及时通知,或由于通知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事宜,投资、偿还等的正常